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不構成也無意成為在香港、美國、中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證券購買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 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之 最新消息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3月29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1月12日及2019年11月4日關於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2018年10月15日有關該建議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中國證監會第十八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2019年11月28日舉行的2019年第188次會議上,已審核通過有關的建議分拆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分拆的最終發售規模、發售價及其他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分拆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因此可能落實或未必落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